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ST 昆机 公告编号：2017-020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6	*ST 昆机	2017/1/16
H 股	0300	昆明机床	2017/1/16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现持有 25.08%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提请公司召开的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新增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 2017 年度内办理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修正案；	√
2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第一次修正案)；	√
3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2017年度内办理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新增提案，已于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3月15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 <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二项

- 1)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修正案；
- 2)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第一次修正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附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 1)\_\_\_\_\_本人(附注 2)\_\_\_\_\_地址 \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 A 股\_\_\_\_\_股, H 股\_\_\_\_\_股(附注 3),为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先生(女士)(附注 4)代表本单位(或本人)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云南昆明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贵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 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章程 2017 年第一次修正案;			
2	提请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第一次修正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办理 2017 年度内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本人: \_\_\_\_\_

日期: 2017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 6)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 A 股及 H 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 2: 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 3: 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 4: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 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 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 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 5: 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 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 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 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 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 6: 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如委托股东为法人, 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 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 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 若没有明确票数, 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子中。

附注 7: 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 本委托书连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权书, 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 24 小时 (即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 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10 室)。就 H 股持有人而言, 本委托书连同附注 6 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方始有效。

附注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 9: 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 7 的指示送达本公司, 另一份则依据附注 8 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 邮政编码: 650203

联系电话: 0086-871-66166612 或 0086-871-66166623

传真: 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 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